

全国政协委员、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建议尽快制定《企业境外投资法》

打造企业海外权益保护“金钟罩”

■ 本报记者 江南



聚焦全国两会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后将“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带动中国制造和中国服务走出去。优化对外投资结构。”为此,全国政协委员、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建议,应制定《企业境外投资法》,通过出台更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中国企业“走出去”。

事实上,之前我国已出台关于境外投资的政策法规。自3月1日起,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开始施行。《办法》明确,取消项目信息报告制度,取消地方初审、转报环节,放宽部分时限要求,便利企业境外投资,同时提出建立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对

违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此外,1月,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共同发布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务部还计划修订2014年颁布实施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并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推进境外投资条例制订工作等。

“这些规定都是以国家部委政策形式出现的,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南存辉认为,我国目前仍然缺乏一部纲领性、权威性的境外投资法案,很难从整体上协调中国对外投资政策体系。

根据商务部数据,2017年,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74个国家

和地区的6236家企业新增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1200.8亿美元。过去五年,我国对外投资合作实现了新发展、新提高,对外投资投资流量跃居全球第二。

“然而,我国海外投资保险机制尚不完备,我国企业境外投资难以得到全面保障。”南存辉表示,目前,我国尚未制定专门的境外投资保险法,境外投资保险体系主要由我国缔结和加入的双边投资条约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以及我国目前唯一可以对海外投资承保政治风险的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构成。

早在2002年12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就推出了海外投资保险产品,帮助企业“走出去”。近年来,该公司更是推出了一系列保险产品,诸如投资方可以通过购买相应的海外投资保险将政治风险部分转移给保险人,借此规避政治

风险的影响,或通过东道国本地资本合资经营、在东道国融资等多种方式,将部分风险分担给当地合

资人,从而减少自身承担的风险。但是,近年来,我国海外投资规模增长迅速并突破千亿元,海外投资保障制度已经跟不上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

“这一体系存在几个关键问题。”南存辉分析说,一是我国双边投资条约的数量和质量跟不上需求,一些双边投资协定中仅有原则性的规范内容,很难保障企业的投资权益,双边投资条约的内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二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对外投资担保主要以成员国所持的股份多少作为参考依据,我国在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中的认股比例只有3.138%,因此可获得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提供境外投资担保的机会并不多;三是中信保海外投资险

种单一,我国海外投资保险的范围基本都覆盖传统的政治风险,如国有化或征收险、外汇险和战争险等,但面临如今多样化复杂化的新型政治风险,其保险的险种未能与时俱进增加新的品种。

南存辉建议,尽快制定能够从总体上指导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境外投资法》,使我国的对外直接投资政策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以国家为主导,与更多的国家签订双边或多边投资保护协定,鼓励国内企业对国际投资保险机构和保险规范的认知,用好用足国际投资保险额度,强化并规范公共保险机构的政策性功能,鼓励中信保公司强化我国海外投资保险业务,设立更多样化、针对性更强的险种,实现与海外投资需求相匹配的保险范围,鼓励更多中介机构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投资风险评估服务等。



中国主导的国际标准数量位居世界前列

本报讯 3月4日,全国政协委员、国家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中国高度重视标准修订和标准国际化,中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数量在世界标准制定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已经位居世界前五位。

支树平认为,在现代经济条件下,要让老百姓能够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必须靠技术手段来保证质量,必须要有更严格的标准、更精确的测量。当前,中国主导制定的许多标准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所采用,在高铁、超高压输电、家用电器等方面,中国的很多标准也是位居国际前列。(吴侯)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涉华手钳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3月5日,阿根廷生产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决议,应当地企业BIASSONI E HIJOS S.A.L.C.A.申请,决定对原产自中国和印度的普通金属手钳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

土耳其对华日用陶瓷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

土耳其经济部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日用陶瓷产品作出反倾销终裁。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土耳其构成倾销并对土耳其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中国涉案企业基于CIF价格征收8%的反倾销税。2016年9月24日,土耳其经济部发布第2016/38号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日用陶瓷产品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美国对华水槽启动立案调查

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启动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启动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立案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美对涉华大口径焊管作出双反初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印度、韩国和土耳其的大口径焊管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同时对进口自加拿大和希腊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裁定被主张存在政府补贴和倾销的涉案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实质性损害。

欧盟对华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延长5年

欧盟3月6日宣布将对华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延长5年,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48.3%至71.9%的反倾销税。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通报这一决定。不锈钢无缝钢管是一种中空钢材,广泛用于石油、天然气等输送管道,又因重量较轻,也常被用于制造机械零件和工程结构。欧盟统计显示,迄今欧盟针对进口钢铁产品共实施53项反倾销措施,其中27项涉及中国钢铁产品,所占比例高达50%。

对于欧盟所为,中方多次呼吁,希望欧盟切实履行中国入世议定书第15条义务,终止使用“替代国”方法,在反倾销调查中给予中国企业公平待遇。(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中国知识产权环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本报讯 近日,美国商会全球知识产权中心(GIPC)发布《2018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报告显示,中国以19.08分位居50个经济体的第25位,较2017年上升2位。

报告从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商业化、执法、系统效率、加入和批准的国际条约等8个方面,分40个指标对全球范围内50个经济体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行了评价。美国以37.98分连续第6年位居全球首位,但较其他国家的领先优势进一步缩小,较位居第二位的英国仅高出0.01分,且在专利指标排名上较上年下降2位,居第12位。

报告认为,中国在建设面向21世纪的知识产权环境方面正在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是专利权和著作权领域的改革增强了保护力度和执法效果,二是各级政府

和执法机构对知识产权更加重视,三是研究机构和个人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运用能力明显提升。

报告同时指出中国在知识产权环境建设方面仍存在的不足,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市场准入和商业化存在障碍等。

此外,分析发现,该份报告体现着较强的诉求表达属性。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商业联盟,美国商会代表着全美300多万家企业、商会和行业协会的利益,其中大型制约企业数量众多,占据主导地位。因此,报告在指标设置与评价中,对药品的保护情况占很大比重。比如,报告认为中国制定实施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相关政策文件等举措,对中国在指数排名的上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悉,美国商会自2013年起已连续6年发布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为衡量全球知识产权环境提供了参考,具有一定影响力。中国知识产权环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宋蓓蓓 陈慧迦)

我国外观设计分类国际影响力加深

本报讯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联盟专家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下称洛迦诺专家委员会会议)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会上,来自28个国家或组织的代表围绕第十一版《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的修订和补充等议题展开了深入交流。

在此次会议上,我国共提交了涉及“产品项修订”新增细分小类“使用指南修改”三大部分共计110项提案条目,其中共有98项涉及创新小类及新兴产品、我国特色产品等重点提案获得通过,提案通过率达到了89.1%。此次会议的成果有利于推动洛迦诺分类体系的改革向有利于我国的方向发展。

随着国内创新主体创新能力和专利意识的增强,在外观设计的

分类实践中,国内也出现了一些新兴产品的保护问题。在此次《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的修订中,围绕审查实践,我国提交了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相关提案。例如,在我国提交的29项涉及产品项修订的提案中,共有22项提案获得通过,主要涉及我国特色产品(如豆腐等)及新兴科技产品(如虚拟键盘成像设备等)。其中,我国特色产品“豆腐及相关制品”小类的新建,是此次会议产品项修订的提案中唯一涉及小类创建的重要提案。

目前,各国日益重视洛迦诺联盟专家委员会会议,在此次会议上,我国提案的通过率不仅实现明显提升,而且提案内容的专业性、典型性、完整性也受到了参与成员国的广泛认可,彰显了我

国外观设计制度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刘叶婷)



“奥利奥”是美国新泽西洲际伟大品牌有限公司的品牌。近日,洲际公司委托律师来到中国,将安徽同迈食品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洲际公司认为后者也使用“奥利奥”商标的行为构成侵权,要求后者停止侵权,赔偿351万元。(张剑)

特朗普关税计划引发全球反应 欧盟或采取报复措施

美国总统特朗普日前突然宣布,由于进口钢铁和铝产品严重损害了美国产业,威胁到美国“国家安全”,为重振美国钢铁和铝产业,决定将对所有来源的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全面征税,且将会执行“很长一段时间”。

事件发生后,包括加拿大、墨西哥、韩国在内的多国领导人都明确发出了反对的声音,而欧盟无疑是其中反对最为坚决的。

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表示,这是“公然干预”,欧盟将进行坚定的、与美方行为相对应的回应,以捍卫欧盟利益,欧盟委员会将在未来几天提出一项与WTO规则相符的应对措施,以平衡美国的最新举措。

这项应对措施是一份列满了超过100件美国产品、价值超过28亿美元的贸易报复清单,其中美国钢铁产品和农产品均将“中招”,这份报复清单将在美国的正式行动开启后90天内正式生效。

当被问及一场贸易战是否正在袭来时,容克回答道:“我不喜欢贸易战这样的字眼,但我也看不出(美国的行为)不是好战行为的一部分。”

欧盟委员会贸易委员马尔姆斯特伦也指出,如果特朗普方面宣布征税,那么欧盟也别无选择,只能在WTO发诉讼的同时,对美国产品施加关税,采取报复措施,“这将导致一个危险的多米诺效应。”

法德两国政府也相继强硬发声,表示将对美国坚决采取反制措施,并称特朗普的行为将引发“全球贸易战”。近来较少发声的德国总理默克尔也公开表示,德法两国政府将共同推出一套联合企业税制,来应对特朗普的关税。

根据美国专门从事贸易研究的智库——彼得森经济研究所(PITE)的一份报告,“232调查”对欧盟中的法国、德国和英国出口的钢铁产品冲击最大。

根据其计算,美国对进口钢铁

产品采取了232条款限制措施,德国对美出口受贸易救济措施影响产品的比例将从2016年的0.5%上升至2017年的3.4%,英国将从0.7%上升至2.7%,法国受到的冲击将会更大,将从2016年的1.4%上升至2017年的3.8%。

尽管引发了全球连锁反应,但在新政策签署前,一切都有转机。白宫在特朗普宣布该项决定后表示,将对上述的口头声明进行探讨,并有望在近期发布。

3月5日,特朗普在推特上表示,除非发生特殊情况,钢铝关税没有国家能得到豁免。

全球经济研究和政府企业咨询机构牛津经济研究院(Oxford Economics)在最新的一份报告中称:“展望未来,主要令人忧虑的还是来自其他国家的贸易报复。这有可能导致贸易紧张局势升级,后果可能蔓延至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谈判或金融领域(美国国债)。”(张涵)

中企出海需把握国际仲裁新趋势

■ 本报记者 钱颜

中国仲裁需要向国际仲裁学习的地方,也可能是中国仲裁向国际仲裁贡献经验的地方。

一般认为,仲裁程序与诉讼程序相比,仲裁所适用的仲裁规则简便而灵活,诉讼程序则复杂而严格。但实践中有些企业的体会却是相反,仲裁程序运营的效率往往成为当事人诟病的一个主要事项。“目前,国际仲裁界非常关注仲裁制度的效率问题,不仅要求仲裁机构、仲裁员自身提高效率解决问题,也开始从法院执行等方面强调效率的重要性,力争把国际仲裁的优势突出出来。”陈福勇表示,有些仲裁机构开始向仲裁员提出要求,同时办案数量不超过10份,将立案到结案时间控制在90天内。这种改革方式有利于增加仲裁员办案动力,也能有效控制各项成本。

随着科技进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迅速发展,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网络查控等环境不断成熟,互联网仲裁在国际市场上已不罕见。科技不仅改变了仲裁形式,也改变了仲裁参与主体。“在新科技不断应用的背景下,仲裁实践中公共主体(如消费者)不断涌现,公共主体的诉求不同于商事主体,对仲裁程序的透明度、参与度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无论是从业者还是企业都要对这一点加以重视。”

德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陶景洲指出,目前实践中企业选择临时仲裁的比例比机构仲裁高很多。但值得注意的是,临时仲裁缺乏程序管理,有些案件被拖了七八年才开始处理。

此外,在国际仲裁过程中,当事

人如何行使程序性权利选定合适的仲裁员,对仲裁结果和仲裁程序的影响极为关键。“即便是当事人选择了机构仲裁的情况下,依旧要主动对仲裁员进行把关,仲裁机构在实体问题上没有指导权。企业要观察仲裁机构是否对仲裁员提出要求,如第三国国籍、领域内专业人士等。”陶景洲说。

按照仲裁程序,双方当事人需分别在仲裁员名册中指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因此,企业在指定第一名仲裁员时,不仅要比较己方仲裁员和他方仲裁员的份量,还要考虑这两人被同时列为边裁且无法共同选定首席仲裁员时,仲裁委员会将如何选择。”陶景洲表示。

当前,为开拓国际市场,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出海”淘金,其中很多企业缺少国际投资的经验,导致在对外贸易过程中屡屡发生纠纷。由于涉外案件案情普遍复杂,各国司法制度存在差异,具有当事人意思自主、程序保密等优点的国际仲裁逐渐成为解决国际争议、消除投资和贸易障碍、维护国际法治秩序的重要途径。相应地,如何把握国际仲裁发展趋势,与国际仲裁规则进一步接轨,成为企业和行业专家关注的重点。

在日前北京仲裁委员会举办的国际仲裁研讨会上,北京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纠纷解决研究中心研究员陈福勇表示,通过观察每年ICCA大会(国际商事仲裁大会)议程是了解国际仲裁新趋势的有效途径。

据了解,2018ICCA大会初步议程中包括的内容有:回顾国际仲裁作为催化剂影响国际指南与跨国惯例制定与形成的功能;当前国际投资仲裁与商事仲裁面临的批评;快速发展的科技仲裁实务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反思传统的仲裁案件程序管理流程;探索国际仲裁可能的“新领地”(包括仲裁在气候变化、人权保护、公司社会责任争议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可能性)等。

“毫无疑问,该议程反映了议程设计委员会认为最值得研讨的国际仲裁发展前沿问题,也为我们研究国际仲裁新趋势提供了方向。其中很多内容对于国内的从业者和企业来说会感到陌生,因为有些在国际仲裁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中国目前的实践中并不被关注。”陈福勇指出,这些感受不一致的问题,正是